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倪超群、郑爱琛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3民初3787号原告深圳市万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被告倪超群、郑爱琛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1.判决被告立即支付欠缴物业服务费15193.92元，公摊水电费797.53元，违约金19709.7元，以上额合计金额35701.15元;2.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原告举证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;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2025年7月9日15:30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